ICS 13.030.01
Z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381—2018

废弃液体化学品分类规范

Classification of liquid chemical waste

2018-06-07 发布 2019-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4)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石狮市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蓝水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核工业兴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中明、余海军、梁展星、陈嘉宾、丁灵、陈艳芳、谢英豪、汤森进、李长东、李和敏、汪晖、阮忠强、弓创周、安晓英。

废弃液体化学品分类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液体化学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方法、分类与代码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弃液体化学品的产生者和专业处理机构对废弃液体化学品的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

本标准不适用于实验室、医疗、医药、放射性废弃液体化学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T 29329 废弃化学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7、GB/T 10113、GB 13690、GB/T 2932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弃液体化学品 liquid chemical waste

丢弃的、废弃不用的、不合格的、过期失效的液体化学品。

4 分类方法

4.1 基本原则

按照 GB/T 7027 的规定和要求。

4.2 废弃液体化学品分类方法

根据废弃液体化学品来源、所属行业和工艺阶段，采用线分类法进行分类。

5 分类与代码

表 1 列出了废弃液体化学品分类的代码、类目名称，废弃液体化学品分类一级类目包括废弃液体有机化学品、含金属的废弃液体无机化学品、含非金属的废弃液体无机化学品、废无机酸碱、废油和其他废弃液体化学品。分类中涉及的废弃液体化学品来源参见附录 A。

表 1　废弃液体化学品分类与代码表

代码			类目名称
01			废弃液体有机化学品
	0101		含醇废液
	0102		含醛废液
	0103		含酮废液
	0104		含醚废液
	0105		含有机酸、酐废液
	0106		含有机酯废液
	0107		含卤化物废液
	0108		含氮化物废液
	0109		含烷烃废液
	0110		含芳香烃废液
	0111		含酚废液
	0112		含有机胺废液
	0113		含脂松节油废液
	0114		含煤焦油制品废液
	0115		含杂环化合物废液
	0116		含二硫化碳废液
	0117		电石生产废液
	0118		其他废弃液体有机化学品
02			含金属的废弃液体无机化学品
	0201		含钙废液
	0202		含铬废液
	0203		含汞废液
	0204		含钴废液
	0205		含锂废液
	0206		含镍废液
	0207		含铅废液
	0208		含铜废液
	0209		含锡废液
	0210		含锌废液
	0211		含银废液
	0212		含锰废液
	0213		含镉废液
	0214		含铍废液

表 1（续）

代码			类目名称
	0215		其他含金属的废弃液体化学品
03			含非金属的废弃液体无机化学品
	0301		含氨（铵）废液
	0302		含磷废液
	0303		含砷废液
	0304		含氟废液
	0305		含氰废液
	0306		含硫化物废液
	0307		其他含非金属的废弃液体化学品
04			废无机酸碱
	0401		废无机酸
		04011	废盐酸
		04012	废硝酸
		04013	废硫酸
		04014	废氢氟酸
		04015	废磷酸
		04016	其他废无机酸
	0402		废无机碱
		04021	废氢氧化钠
		04022	废氢氧化钾
		04023	废氢氧化钙
		04024	其他废无机碱
05			废油
	0501		废内燃机油
	0502		废齿轮油
	0503		废液压油
	0504		废专用油
	0505		废食用油
06			其他废弃液体化学品
注：本表中未列入的废弃液体化学品，可参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			

6 要求

6.1 废弃液体化学品应按照本标准规定的类目进行收集，不同的类目不应相互混合。

6.2 废弃液体化学品中不允许混有密封容器、民爆物品、医疗废物和带有放射性物品。

6.3 每批废弃液体化学品均要附有标志和标签，其上注明：供方名称、废弃液体化学品名称、类目、批号、批重、日期等，如属于危险货物应按 GB 190 中规定的标签标示。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废弃液体化学品来源

废弃液体化学品来源见表 A.1。

表 A.1　废弃液体化学品来源

类目名称	主要来源
废弃液体有机化学品	
含醇废液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含醇废液等
含醛废液	醛及醛化合物生产过程及酚醛树脂生产等
含酮废液	酮及酮化合物生产过程等
含醚废液	醚及醚化合物生产过程等
含有机酸、酐废液	有机酸、酐生产过程等
含有机酯废液	有机酯生产过程等
含卤化物废液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产生的废液等
含氮化物废液	氮化物生产过程等
含烷烃废液	烷烃生产过程等
含芳香烃废液	芳香烃生产过程等
含酚废液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等
含有机胺废液	有机胺生产过程等
含脂松节油废液	脂松节油生产过程等
含煤焦油制品废液	煤焦油制品生产过程等
含杂环化合物废液	杂环化合物生产过程等
含二硫化碳废液	二硫化碳生产过程等
电石生产废液	电石生产过程等
其他废弃液体有机化学品	表中未列入的其他废弃液体有机化学品等
含金属的废弃液体无机化学品	
含钙废液	锶矿生产锶盐产生的废液等
含铬废液	以铬铁矿为原料生产铬化合物过程中，由于物料及废渣流失，阀门泄漏等形成的含铬废液；皮革处理过程中铬鞣、复鞣等工序产生的含铬废液；电镀生产中镀锌的钝化及镀铬等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液等
含汞废液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使用显影剂、氨氯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液以及电石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等
含钴废液	镀钴废水、含钴槽液等电镀废料等
含锂废液	锂业生产、电池回收等
含镍废液	电镀业、采矿、冶金、机器制造、电池制造、化学、仪表、石油化工、纺织等工业以及钢铁厂、铸铁厂、汽车和飞机制造业、印刷、墨水、陶瓷、玻璃等行业等

表 A.1（续）

类目名称	主要来源
含铅废液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等
含铜废液	印刷电路板生产过程及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等
含锡废液	印刷电路板中退锡废液与电镀锡产生的电镀废液等
含锌废液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熔剂、助熔剂；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等
含银废液	感光材料冲洗行业废液、电镀液等
含锰废液	生产锰化合物工业中产生的废液等
含镉废液	金属矿山开采坑内排水、废石场淋浸水、尾矿排水以及冶炼、电解电镀等
含铍废液	铍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等
其他含金属的废弃液体化学品	表中未列入的其他含金属的废弃液体化学品
含非金属的废弃液体无机化学品	
含氨（铵）废液	炼油、化肥、铁合金、玻璃制造等行业
含磷废液	钢铁、金属表面酸洗磷化、钢铁磷膜、电子加工、磷化工、磷肥生产等过程
含砷废液	砷的冶炼及其化合物的生产和使用等过程
含氟废液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等
含氰废液	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等
含硫化物废液	染料，医药、农药以及石油化工等行业
其他含非金属的废弃液体化学品	表中未列入的其他含非金属的废弃液体化学品
废无机酸碱	
废无机酸	
废盐酸	盐酸的生产、使用等过程中
废硝酸	硝酸的生产使用过程、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用硝酸进行钝化以及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等
废硫酸	农药、硫酸铵和过磷酸钙、钛白粉、石油工业汽油、润滑油的生产过程；有机物的硝化、磺化、酯化、烷基化、催化和干燥等过程；钢铁酸洗和气体干燥等过程
废氢氟酸	氢氟酸的生产和使用等过程
废磷酸	磷酸的生产和使用过程及用磷酸进行磷化等过程
其他废无机酸	表中未列入的其他废无机酸
废无机碱	
废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的生产、使用过程、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及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等过程
废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的生产、使用等过程
废氢氧化钙	氢氧化钙的生产、使用过程及用氢氧化钙进行浸灰等过程
其他废无机碱	表中未列入的其他废无机碱
废油	

表 A.1（续）

类目名称	主要来源
废内燃机油	内燃机油在各种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由于受空气的氧化、热分解作用和杂质污染，其理化性能达到换油指标，被换下来的油
废齿轮油	各种齿轮传动装置，受空气的氧化、热分解作用和杂质污染，其理化性能达到换油指标，被换下来的油
废液压油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受空气的氧化、热分解作用和杂质污染，其理化性能达到换油指标，被换下来的油
废专用油	包括废变压器油、废压缩机油、废汽轮机油、废热处理油等
废食用油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能再食用的液态动植物油，包括油使用后产生的不可再食用的油、餐饮业废弃油以及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分离后产生的不可再食用的油
其他废弃液体化学品	表中未列入的其他废弃液体化学品

GB/T 36381—201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废弃液体化学品分类规范
GB/T 36381—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18年6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6067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36381-2018